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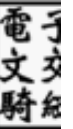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10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010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7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條規定：對於新進員工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3年至少3小時。
- 三、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0)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且本年度校園發生數起高空墜落意外事故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



守則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四、本年度辦理「110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

共6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0日

(三)。

2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

1，訂於110年11月12日(五)。

3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7日

(三)。

4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

1，訂於110年11月19日(五)。

5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24日

(三)。

6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

2，訂於110年11月26日(五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/8止或額滿為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五)本次因疫情影響，採線上課程辦理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網址。

五、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